



附件二

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

| 項目 | 申請免除當次召集原因   |
|----|--|
| 一  | 合於應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項目一至項目九所列原因之一。                         |
| 二  |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且無兄弟姊妹，或有兄弟姊妹而已有逾半數在營服役。                   |
| 三  | 備役役男家庭經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 四  | 政府機關在職之薦任八職等以上編制內人員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        |
| 五  |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                                 |
| 六  | 已編為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義消人員經編組機關出具證明。                 |
| 七  |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                           |
| 八  |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或聘（任）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
| 九  | 其他無法應召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內政部核准。                      |